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3〕9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县重点任务分工印发你们，请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靠实工作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强化协作，将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肃南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保护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2023年6月底前，针对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融资、用工、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张掖市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平台作用，畅通投诉渠道。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在教育、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集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预警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主动审查、督查、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增加重点抽查频次，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	规范招标投标工作	健全投诉件转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机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场主体。集中清理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	县发改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等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做好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法规政策审查审核工作	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利益的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建议，认真做好立法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5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加强项目统筹	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采取建立工作专班等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加强备选项目储备，形成成熟一批、申报一批、开工一批、效益发挥一批的良性循环。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6		提高项目用地规划和审批效率	规划批准实施前，由县政府采取附图及矢量坐标文件承诺方式，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系统统一管理，积极保障项目用地。做好省市下放国有未利用地和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减少预审内容，缩小预审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区、露天煤矿接续用地等不再纳入预审。持续完善市、县两级同步运行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推行“不见面审批”，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到资料可查、过程可视、结果可控。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7		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办理质效	健全完善重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与质量监督手续“一站式”合并办理模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总承包项目，可按单体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线性工程，可按标段分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8		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	对进入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取消登记备案事项，由事前管理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相关部署要求，暂时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的“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即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推动项目及开工。	县水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推进 重点 项目 落地	加快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已纳入新版《国家公路网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大交通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新上交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指导公路工程项目法人及时办理前期手续，完成用地手续报批，压缩道路施工许可办理时限。	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0		优化简化水土保持审批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施自主验收报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推行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或登记备案制管理。	县水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1		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责任	将县列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列入建设单位同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项目审批、资金保障、建设管理、运营绩效等进行跟踪审计，保障项目落地。各有关部门自主做好重大项目督查、审计等工作。	县审计局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2	加 强 财 政 金 融 支持	发挥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加快推进债券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政府金融办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3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应，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FTP），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常态化做好违规存款有序压降工作。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4	加 强 财 政 金 融 支持	支持制造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	结合推进“强工业”行动，用足用好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政策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完善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加速开工建设。组织有条件的技工院校申报设备更新项目贷款，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强化发改、工信、金融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企业生产经营和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提供依据。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	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部署要求，督促相关银行落实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6		促进汽车消费	严格落实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优化完善线上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购置情况监控，确保车辆购置税应免尽免。落实二手车迁入限制的具体措施，加强二手车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备案管理。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7	释放消费领域潜力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集中开展家电促销活动及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妥善回收处理废弃家电产品，严厉查处非法拆解处理废弃电器产品、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县工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8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全面落实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政策措施，管好用好三方监管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保证质量安全，确保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	县住建局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19	释放消费领域潜力	不断拓展消费平台	融合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乐享消费·惠购陇原”重点消费促进季活动。鼓励相关企业加快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发展项目建设，积极参加老字号嘉年华活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采取商文旅融合等方式，开展餐饮住宿促销活动。加快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商业布局，完善城乡商业体系，带动消费升级。	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0	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外贸企业帮扶措施	以县内外贸企业为重点，建立“点对点”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困难问题，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支持外贸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等拓展市场，组织市内企业参加相关贸易博览会和线上数字展会。	县工信局	县人社局、县交通局、人行肃南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优化国际营商环境	加大金融支持外贸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定制提供信贷产品及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名录登记手续，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拓宽跨境电商企业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2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除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所有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助企惠企、稳企纾困等支持政策。2023 年 6 月底前，集中清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审查等方面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性待遇，或以所有制形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限定等行为，依法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动制造业等领域重要外资项目落地。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3		推动多式联运改革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入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等，支持祁青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在已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确保事项同源，同时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晰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县政府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规则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监管主体等，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加强督导检查，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县审改办 县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提 高 政 府 监 管 效 能	推进综合监管	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监管事项，厘清职责分工，统一监管规则标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部门与地方、跨区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采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方式，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监测、抽查检查、处置惩戒，防止随意检查、多头重复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23年11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商品，集中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采取大案要案督办、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推动落实好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带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7	强 化 公 正 文 明 执 法	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	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按时间节点分层级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要及时报请本级或上级行政机关予以调整适用；对报请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予以修改。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案卷评查和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改进行政裁量基准适用。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28		规范行政执法	2023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自主设定罚款事项清查活动，全面梳理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相关罚款规定，按照“三个一律取消或调整”要求，研究提出应予取消或调整的罚款事项意见。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和吃拿卡要、牟取私利，以及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曝光典型案例。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清 除 市 场 准 入 壁 垒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各部门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进行归集排查，并上报县发改局并转报市发改委。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各有关部门。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醒目位置设置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0	清 除 市 场 准 入 壁 垒	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文件	2023年6月底前，制定我县推进落实条例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制度，执行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功能，提升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1	发 挥 数 字 赋 能 作 用	提升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	按照《肃南县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肃政办发〔2022〕146号）要求，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责任部门，按照省市已梳理好的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认真抓好落实，注重业务协同、精简办事材料，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和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系统办理相关事项，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按照国家要求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残联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推进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平台数据资源订阅数量和数据接口实际使用次数,确保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率达到 100%，资源挂接率达到 90%以上。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积极申请国家和省级平台数据资源，不断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水平，充分运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解决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编制指南，提升政务大数据标准化水平。	县政府信息中心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3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	加强企业电子证照库建设	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结合全县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出台《肃南县企业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管理实施办法》，加快完善肃南县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体，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全县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涉企服务领域应用，提升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便利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共享和数字证书（CA）互认平台与国家、市级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对接和信息互认共享，评标时自动核验电子证照。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税务局、人行肃南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4	拓展便民措施	加快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积极接入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推广甘肃省医保官方公共服务 APP。2023 年 12 月底前，全县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日均结算量超过 1000 笔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为群众提供线上挂号、就医、购药等全流程服务并完成医保结算和个人现金支付，提升群众就医购药的便捷性、高效性、安全性；全市符合接入条件的“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实现线上处方购药、结算与药品配送，开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特色服务。	县医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5		有序放宽道路通行限制	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允许通行时间，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除特殊区域外，严控 24 小时禁限行道路数量，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 7 小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当地应急预案执行。放宽通行吨位限制，不再细分轻型及以下货车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	县公安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拓展 便民 服务 措施	积极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2023年12月底前，建设完善具有考试组织、身份认证、标准化考点管理、考生服务等功能的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拓展高考综合改革报名信息采集、智能志愿填报、资格审查等功能，提升考试成绩查询、证书申领便利化服务水平。	县教育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7		推出更多便民 服务措施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民办实事活动和本区域、本部门职责，聚焦与群众工作生活、居住出行和婚育、养老、医疗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8	推广 营 商 环境 创 新 试 点 经验	积极借鉴推广	密切关注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与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加强衔接，主动学习借鉴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部署要求，制定我县推进落实措施。对省上明确的44项改革举措，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县情实际研究借鉴，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领域复制推广。	县发改局 县政府办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39	做 好 兜 底 保 障 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 体系	依据《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2023年6月底前，细化制定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措施，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适时扩围、应保尽保。进一步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健全完善并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机制。严格落实《甘肃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规范做好相关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做好失业保障工作	制定出台关于拓展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措施，实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月调度机制。进一步简化优化失业保险金、补助金办理流程，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活动，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快“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信息化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实现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程网办”“掌上办”。2023年1月1日起，全县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县级统收统支集中统一管理。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41	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政策	按照《张掖市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相关部署要求，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将我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领取失业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纳入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将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保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42		严格实施监管	紧盯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流向，常态化开展检查抽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迟发、少发、漏发和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各项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43	落实企业纾困政策	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	按照《关于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完成进一步健全信用承诺制配套措施，明晰操作规程，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开工项目“一张图”审批。	县发改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4	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	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主动对接符合缓缴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宽单位社保费线上缴费渠道，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建立完善人社、税务信息共享联合运维机制和服务咨询机制，及时处理企业群众反映问题。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45	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制造业新增留抵退税。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自动判断纳税人留抵退税资格并对符合条件对象提醒预填，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人行肃南县支行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46	落实企纾困政策	严格对照《肃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厉查处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以及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47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县政府和各财政供养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维修改造和新增租赁办公、业务用房，精简会议、差旅、培训、庆典等公务活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单位、企业等全部纳入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范围，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调剂共享。坚持财力下沉、惠企利民，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深化市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县区财力有效覆盖本级“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实施 稳定 就业 措施	用好援企稳岗政策	持续推进“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面向各类中小微企业，一揽子宣传推送稳经济稳就业及相关接续政策，推行“不来即享”等经办模式。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体务工就业。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吸纳就业作用。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49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工作	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百日攻坚”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服务活动和人才招聘会，开展实名制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提供就业见习机会。严格落实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及时拨付就业扶持资金，推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等项目。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50		支持自主创业	用好“陇原惠岗贷”和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问题。对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中受疫情影响流动性暂时遇困的，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落实为自主创业者减免租金等帮扶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在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设置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创业孵化专区，为入驻个人或创业实体减免场租、物业、水电暖等费用。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人行肃南县支行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51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的监管，定期检查督导劳动者入职和用工情况，坚决整治针对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等问题，严厉查处和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按照省上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税务局 县医保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2	保 障 粮 食 能 源 供 应	稳定粮食生产	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及时下拨农资补贴资金，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2023 年 6 月底前，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53		全力抗旱减灾	围绕保饮水保秋粮，严格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严密监测降水、河流来水、工程蓄水等情况，动态掌握并会商研判旱情形势，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落实旱情周调度、人饮日报告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县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旱区抗旱减灾资金、物资装备落实到位，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发挥水利工程供水保障能力，联合调度管理旱区水源，落实拉运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优先保障人畜饮水，努力保障秋粮作物灌溉，对高耗水行业实行错峰供水，最大限度减少干旱灾害损失。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54		保持生猪产能	严格落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用好生猪保险、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合法运营养殖场用地、贷款等支持力度，定期排查并严厉查处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行为，审慎采用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力争全县生猪存栏量稳定在正常保有量 0.09 万头的 95%以上。加强对猪肉批发价格、库存量、交易量监测预警，做好冻猪肉政府储备和吞吐调节工作，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防止出现较大波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55		做好煤炭稳价保供工作	积极开展煤炭交易市场考察调研，有序做好冬季燃煤储备工作，确保冬季取暖用煤安全和煤炭应急保障能力得到全面保证。积极开展县域内煤炭资源普查和推进法拉沟煤矿前期各项工作。加快抽水蓄能建设，提升电力应急能力，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县发改局、县 住建局、县工 信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生 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 市驻肃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6	保障粮食能源供应	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	加强电力电量平衡管理和负荷预测，提前发布用电负荷预警，出现平衡缺口时采取与甘肃省电力公司沟通协调等方式，科学组织省内跨市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和民生、生产用电。强化并网发电机组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机组“应并尽并、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常态化开展水电机组非停、受阻清单式管理，适时安排机组消缺，确保机组长周期连续运行。做好天气监测，确保各类恶劣天气情况下的电力平衡稳定供应。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供电公司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57	畅通物流保障稳产	全力保障稳产达产	2023年3月底前，科学研判全县生产物资运输需求，细化制定畅通物流运输具体措施，优先保障煤炭、石油、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运输。进一步梳理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目录和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点核心产业链生产经营难点堵点问题，疏通供应链运转中梗阻环节，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关键新材料、重要生活物资等领域企业连续稳定生产，提升企业达产率。组织多种形式产供销对接活动，搭建工业企业信息共享交流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有效衔接，保障产供销、要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等信息畅通，促进工业经济循环，切实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	县交通局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肃有关单位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